

首页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关键字...

高级搜索

索引号： 000014348/2019-20062

发布机构： 区应急管理局

名称： 成安县商城工业区污水处理厂“9.17”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报告

文号： 无

主题分类： 安全生产监管

体裁分类： 安全生产监管

发布日期： 2019年04月29日

效力状态：

成安县商城工业区污水处理厂“9.17”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报告

 打印本页

2018年9月17日17时30分许，成安县商城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在进行维修作业时发生一起硫化氢中毒和窒息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40万元。

9月18日，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邯郸市人民政府迅速成立了由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城管执法局等部门人员参加的成安县商城工业区污水处理厂“9·17”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监察委派员参加，聘请4名相关专家参与，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事故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一）成安县环洁公司

该公司隶属于成安县政府，为县安委会成员单位，正科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对城区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系统运行中的安全生产行使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职责，同时对本公司安全生产负有主体责任。公司任命有经理1人，副经理2人，其中一名副经理负责下属三个厂的运行管理，2017年以来休病假至今；另一名副经理负责项目建设。内设财务科、办公室、技术管理科、征管科四个科室，编制25人，办公室负责安全生产工作。下属单位有县城污水处理厂、商城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该公司于2002年12月6日在成安县工商行政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424748486047T，公司类型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的筹建、运营、管理和服务。

商城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现有员工15名（含正式员工5名，临时工10名），主要负责处理商城工业区污水和周边5个村庄的生活污水。该厂厂长空缺，现有2名副厂长，其中一名副厂长主持全面工作，未明确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副厂长，未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计处理能力5万吨/天（有两套东西向设置的污水处理装置，每套装置设计污水处理能力2.5万吨/天）。事发时，东侧装置正常运行，西侧装置停用，事故发生地点为西生化池检查井的东侧。该厂于2014年11月正式投入运行，取得了邯郸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二）宋俗易维修队

宋俗易，男，30岁，大专文化，肥乡区大寺上镇逯家堡村人，主要从事物业管理工作。2018年以来，曾在成安县商城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做过简单维修和保洁工作，维修队作业人员为临时雇用的农民工。

二、事故相关维修作业情况

2018年9月10日，成安县商城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副厂长高鹏亮（主持污水处理厂全面工作）在厂区巡检时，发现西生化池检查井东侧地表有渗水现象，判断是地下放空管道漏水。为避免生化池内的污水污染土壤环境，高鹏亮和副厂长郭鹏飞商定对放空管道实施维修。高鹏亮向成安县环洁公司靳增强经理汇报后，电话联系宋俗易维修队队长李海峰。9月11日，李海峰带领3名维修作业人员进厂维修。9月14日，维修人员在检查井东侧，开挖一长宽各约3米的基坑，查找管道漏点，进行堵漏作业。9月16日18时，基坑已挖至约3米深的放空管道处。

三、事故发生及抢险救援经过

9月17日8时30分，李海峰带领维修人员赵治芳、韩国领（均系农民工）到达作业现场，开始对西生化池地下放空管道进行堵漏作业。17时30分左右，放空管道破裂，污水涌出，溶解在污水中的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瞬间逸出，致使正在基坑内作业的三名作业人员中毒晕倒，污水渐渐漫溢将三名施工人员淹没。由于污水浸泡，未支护的基坑边壁部分坍塌。

19时10分左右，门卫张绍香向值班人员刘海峰反映，施工人员到现在还没下班出厂。于是刘海峰等人到施工现场寻找，发现开挖的基坑已积满污水，未发现施工人员。在多方寻找无果的情况下，19时30分左右，刘海峰电话报告高鹏亮。高鹏亮随即联系维修队负责人宋俗易，询问维修人员去向。宋俗易和高鹏亮在第一时间电话报告给成安县环洁公司经理靳增强。靳增强接到电话后，立即电话指挥环洁公司相关人员赶赴商城污水处理厂。20时左右，靳增强、高鹏亮、郭鹏飞陆续到达现场，立即安排刘海峰、李哲等人在厂区内寻找，仍未发现维修作业人员。21时20分，靳增强拨打119、120求援，并组织污水处理厂员工立即安装水泵抽水。21时40分左右，消防官兵及120急救车陆续到达事故现场，加强救援，先后将韩国领、赵治芳、李海峰救出，由120救护车分别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四、死亡原因检测检验与分析认定

成安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出具的尸表检验《死亡分析报告》显示，三名死者颜面部均呈青紫色，双侧眼球结膜充血并伴有出血点共同特征（其中两名维修人员均有口鼻出血的症状），符合窒息死亡的外部征象。河北医科大学法医鉴定中心出具的血液《司法鉴定意见书》表明，三名死者血液中均检出硫化物和甲硫醇成分，韩国领硫离子、甲硫醇含量分别为1.95 $\mu\text{g/ml}$ 、7.72 $\mu\text{g/ml}$ ，李海峰硫离子、甲硫醇含量分别为2.56 $\mu\text{g/ml}$ 、2.35 $\mu\text{g/ml}$ ，赵治芳硫离子、甲硫醇含量分别为5.67 $\mu\text{g/ml}$ 、4.67 $\mu\text{g/ml}$ 。

根据事故现场勘查、检测检验报告及询问救援救护人员等综合分析，调查组认定三名维修人员为吸入硫化氢等有毒气体中毒和窒息死亡。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维修人员李海峰、赵治芳和韩国领在实施放空管道堵漏作业时，管道破裂，污水涌出，硫化氢等有毒气体瞬间逸出，致使3名作业人员中毒晕倒，渐渐漫溢的污水将3人淹没，造成中毒和窒息死亡。

（二）间接原因

1、宋俗易维修队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不具备与所从事的检维修作业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上岗作业；违反《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2.2.25、2.2.26规

定，维修作业前，未对现场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检测，维修中作业人员未佩戴防护装置，现场未安排人员监护。违反有关文件和企业内部规定，有限空间作业未进行风险辨识，未编制维修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履行危险作业审批手续，盲目冒险作业。

2、成安县环洁公司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和本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本行业存在的安全风险认识不清，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管理人员不足，监督检查不到位；公司及下属商城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不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将维修作业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维修队伍，未与外包维修队伍签订维修协议和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未对外来维修队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违反《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第（五）项规定，未协同外来维修队伍对外来维修人员进行专门教育培训。违反《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2.2.25、2.2.26和企业内部规定，未执行危险作业审批管理制度，未安排主管人员对危险性作业现场指导、监督；值班制度内容不全，值班巡检工作职责不清；未认真开展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安全检查流于形式。

3、成安县商城工业区管委会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职责缺失，未对商城污水处理厂实施安全监管。

4、成安县商城工业区安监分局组织开展辖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到位，对商城污水处理厂未认真开展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监督检查不力。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成安县商城工业区污水处理厂“9·17”中毒和窒息事故是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事故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由司法机关处理的责任人员

1、宋俗易，维修队负责人。不具有相应的安全管理能力和知识，其带领的维修队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安全管理缺失。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给作业人员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未组织落实有限空间作业风险辨识和控制措施，维修作业制度不健全，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李海峰，宋俗易维修队工长。不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安全意识淡薄，未预见到可能出现硫化氢等有毒气体，违章指挥维修人员冒险作业，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应予追究刑事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相关责任。

（二）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赵治芳，宋俗易维修队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可能发生中毒窒息、塌方的情况下，违规冒险作业，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相关责任。

2、韩国领，宋俗易维修队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可能发生中毒窒息、塌方的情况下，违规冒险作业，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相关责任。

（三）建议企业内部处理人员

1、刘海峰，成安县商城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运行工，事故日当天值班。未严格落实污水处理厂《值班人员工作制度》，巡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维修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给予留用察看二年处分，并给予其3000元经济处罚。

2、郭鹏飞，成安县商城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副厂长，事发日当班领导，对维修现场监督、管理不到位，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给予留用察看一年处分，并给予其5000元经济处罚。

3、高鹏亮，成安县商城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副厂长，主持厂全面工作（厂长空缺）。安全生产意识淡薄，不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基本知识和管理能力；违规使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维修队进行管道维修作业，未对外来维修队伍统一协调、管理，未协同外来施工单位对外来施工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对维修现场未安排主管人员进行指导、监护，安全检查及管理不到位，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给予撤职处分，并给予其8000元经济处罚。

（四）建议给予政纪处分及其他处理的责任人员

1、李哲，成安县环洁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空缺），负责办公室全面工作和安全生产工作。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污水处理厂督导检查不到位，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留用察看一年处分。

2、靳增强，成安县环洁公司法人代表、经理，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安全意识淡薄，安全专业知识缺乏，对环洁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不力，对本公司及下属单位使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外包队伍失察失管，未认真组织开展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记过处分。

3、高歌，成安县商城工业区管委会经济发展科主任，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心不强，对属地监管职责认识不清，对商城工业区污水厂监督、检查不到位，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监管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4、李艳军，成安县商城工业区安监分局一队队长，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认识不清，对商城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监督、检查不到位，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监管责任，建议给予警告处分。

5、付饶，成安县商城工业区管委会副主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对承担的分级属地监管职责认识不清，对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不力，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6、廉成，成安县商城工业区安监分局局长，对辖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组织领导不力，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7、程学民，成安县商城工业区管委会党委书记、主任，负责商城工业区管委会全面工作，对辖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不力，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责成其向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8、吕梅华，成安县县委常委、副县长，分管环洁公司，对环洁公司安全生产工作领导不力，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责成其向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五）建议给予问责单位

1、建议责成成安县环洁公司、成安县商城工业区管委会向成安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建议责成成安县委、县政府向邯郸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建议给予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1、宋俗易维修队，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维修作业发生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建议由成安县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取缔。

2、成安县环洁公司，安全管理缺失，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由邯郸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其处55万元罚款，并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

3、成安县环洁公司法人代表、经理靳增强，未认真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由邯郸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计13862.4元。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市深入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市政府组织召开事故警示教育现场会，举一反三，警钟长鸣，强化措施落实，严防事故再次发生。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各企业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开展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要求，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隐患排查不深入、风险辨识和管控措施不到位、监管缺失等问题，进一步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认真填报各项台账清单。各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和工业园区管委会，要以落实省政府2号令为重点，加强监督检查，对不认真开展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的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严厉处罚，果断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二）成安县环洁公司要增强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企业是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的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认真执行《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等法规和标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深入开展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对运行和作业环境中的风险因素全面辨识、告知和控制，大力推行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控”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全员包括外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建立健全值班与巡查工作制度，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动土作业等危险性作业和应急处置管理，配备有毒有害气体报警等安全设施器材。按照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发包承包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规定》（邯政字〔2017〕44号），强化对外委维修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审核把关，并对其施工作业过程进行全过程监督。

（三）外委施工、维修队伍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承包、承揽工程或维修作业应与自身资质能力相对应，必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施工作业前必须进行充分的风险辨识和控制措施落实，严格落实危险性作业程序，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教育培训规定，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加强作业现场检查和管理，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严禁“三违”现象出现。

（四）成安县商城工业区管委会要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加强开发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2014〕21号）等文件要求，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一次彻底的摸底调查，全面掌握开发区安全生产情况，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加强安全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建设，切实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

（五）成安县商城工业区安全生产监管分局要加大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上级工作部署的宣传贯彻力度，加强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对商城污水处理厂等安全管理薄弱、危险性高、安全条件差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要坚决停产整顿，高限处罚。

（六）成安县委、县政府要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细则》、中共邯郸市委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邯发〔2017〕6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市城建口部分部门职责的通知》（邯政办字〔2018〕20号）等规定和要求，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解决属地监管不到位、行业监管缺失、企业忽视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进一步理顺监管职责，压死监管责任，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着力实现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9·17”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组

2018年11月7日



[返回首页](#)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 [网站声明](#) | [关于本站](#) |

邯山区政府 冀ICP备15027410号-1

网站标识码1304020013 冀公网安备 13040202000669号